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65號

原告 蘇大洲

原告 陳○魁 （真實姓名、住址均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陳余聖

蘇盈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芬芬律師

被告 林琮翔

被告 偉峻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惠

被告 安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育姍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漢成律師

上列被告因被告林琮翔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8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均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林琮翔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，以112年度交易字第88號判決不受理在案；及原告蘇大

洲、陳○魁均已於前開期日前，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為被告林琮翔該案若經諭知不受理判決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之聲請等節，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（112年度交易字第88號）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、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狀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各1份在卷可考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裁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均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
法官 葉佳怡
法官 陳偉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
本件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江佳蓉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